

经济社会体制

比较

楼继伟: 让市场起作用

陈清泰论法人治理结构

许小年: 有效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改革

斯蒂格利茨谈中国的社会保障

郭树清: 养老基金的筹集与
隐性债务的补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保障课题组
关于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研究报告

· 科尔奈: 转轨十年后的自我评价

MIT 对美国社保危机的解决方案

俞可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深圳经验

ISSN 1003-3947



09> COMPA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2000 5

· 转轨经济 ·

《通向自由经济之路》出版十年之后： 作者的自我评价*

[匈]亚诺什·科尔奈

介绍

我的书《通向自由经济之路：从社会主义体制转轨——以匈牙利为例》（下文简称《路》）出版已经10年了。这是国际学术著作中第一本对后社会主义转轨提出综合性建议的书。10年之后，重温此书，本文旨在阐述作者对它所作的评价^①。

学术界惯于使用被引用次数等指标来衡量作品对著者的同事们的影响，并以此作为判断作品成功与否的标准。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应该很满意了。数百篇著作将本书作为参考，其中当然也包括那些不同意我观点的学者们的著作。如果作品能产生争议，作者也同样会很感激的。

然而就本书而言，被引用次数并不能说明此书获得了完全的成功。此书提供了政策性建议，这意味着必须谈及一个更为严肃的问题，即它对学术界以外有怎样的影响？我不像气象学家，气象学家的工作是预测天气，但天气是自然发展的。当我开始写作此书时，我期望它至少会对舆论及政策制定者产生适度的影响，进而最终影响世态的发展。

历史不是受盲目力量的作用而简单形成的，它受那些能自觉对自己行为负责的人的影响。主要的历史责任落在政策制定者身上，但同时，来自学术界的顾问也要承担第二位的责任。他们也要对他们的言论负责^②。

在90年代初期，爆发了一场有关转轨应采取何种战略的激烈的辩论。我将要谈到那场辩论，但事先强调我并不想再次挑起争端。我将把我的观点与他人相比较，但并不将矛头指向任何人。有句匈牙利谚语：“不是你的衬衫，就不要往身上穿。”^③也许这种方法能防止辩论针对个

* 为纪念后社会主义转轨开始10周年，1999年9月1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了诺贝尔专题研讨会，我在会上作了主题发言，发言内容即为本文的雏形。我感谢与会的各位同仁，感谢Zsuzsaliel, Stanislaw Gomulka, Karel Koulba, Kazimir Poznanski对发言提出了宝贵意见，感谢Barnes Benedict, Andrea Despoa, Cec Hornok, Julianna Parti协助我进行研究，感谢Brian Mclean承担了本文的翻译工作。本文为2000年4月18—20日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学年会(ABCDE)”提供的最后修改稿。

①本文主要评价《路》(1990)，但在后社会主义转轨之初，我还作了其他一些演讲并发表了其他一些作品，如1991年在丁伯根所作的有关私有化的演讲(1992a)，1992年在Myrdal所作的关于硬化预算约束的演讲(1993a)。这些也包括在本文所作的回顾性评价之中。

②“顾问”一词，从狭义上讲，指那些为某一政府、国家、国际组织、政党或运动正式邀请提供建议的人。转轨国家及国际上的许多经济学家在后社会主义转轨之初都曾担任此职，而我则拒绝了所有此类邀请。广义的“顾问”则指那些不受任何人的委托而作出积极的研究并且提供政策建议的学者。

③Dewatripont和Roland(1995)以及Roland(2000)对那时的争论作了精彩的总结。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人，并将注意力集中到问题本身。

就像题目所表明的，本文的重点在于自我评价。我会竭尽全力避免自我辩护和暗自庆幸，并执一种自我批评的眼光。另一方面，如果我觉得这种观点到目前为止仍是合理的，我不会因传统的谦虚而妨碍我对自己观点的认同。

转轨开始 10 年后的今天，该如何评价《路》一书中观点的对错？仅是将它与事实相比是不够的。如果我的建议错了，事态的实际发展与我的建议相符就会是不幸的，而我的建议未被采纳则是幸运的。

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来评价书中的建议，都必须评价事件本身，评价历史的实际进程。而这一评估过程离不开价值判断。我并不急于在此阐明我的价值观，以及我如何看待这一系列事件，而将在后文中逐步加以表述。最终的法官还是我自己的良知。

此书原是为匈牙利公众而作^①，最终共有 16 种语言的版本，且各译本间只作了略微的修改。在各种外文版的前言中有这样一条警告：本书的政策建议不能被机械照搬到其他国家。我认为，尽管这些建议的许多方面有普遍适用性，但仍然需要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因此，本文的重点将集中在匈牙利的实践上，并以波兰、捷克、俄罗斯的发展为补充，这样进行分析是较为有利的。

一个全面而详细的论述应包括书中涉及的所有 150 个问题。今天看来，我对其中多数论题的意见是正确的，但对部分论题的看法存在错误。我希望有一天能有机会作出一个更详细的评述，但本文将只谈到两个论题。

第一个论题是所有权改革。按照我现在的信念，我当时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第二个论题是宏观经济稳定，我现在认为，自己当时的观点有对有错。

所有权改革和私有部门的发展

《路》的论述起于“市场社会主义”这一基本概念，此书摒弃了那种应保留国家所有权占统治地位，但将其与市场调节联系在一起的观点。我的这一立场激怒了市场社会主义的支持者——东欧的许多改革经济学家和西方许多传统社会民主主义者。

此书反映了作者的信条，即支持私有产权占主体地位的经济体制。在这一方面，此书的观点与源自西方的许多建议并无不同。然而，在这种总体的一致下，仍有许多重要问题值得商榷。建立这一体制的最佳路径是什么？转轨后的经济中，所有制结构是怎样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多种可能的资本主义模式中，哪一种模式才是我们的目标？

对这些问题有多种回答。本文简要讨论两种纯理论的战略。多数详细、实用的建议都接近两者之一，并且，辩论的焦点也在于这两种战略间的对立。

战略 A 我将其称为有机发展战略（strategy of organic development）。它主要有五个特点。

1. 该战略最重要的任务在于创造有利条件，提升私有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私有部门的发展的主要动力在于大规模的自由进入。这就需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予以协助：

- 拆除自由进入的壁垒。
- 保护私有产权的安全：建立制度以确保个体之间的合同得到执行。
- 积极肯定的行动并配以必要的约束对促进私有部门的发展是必需的，例如在税收和信贷政策方面。

^① 匈牙利版赶在 1989 年国会首次自由选举之前出版。

2. 以出售为基本手段,对大多数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国有资产必须主要出售给外部人,对那些不但支付公允价值而且承诺向公司投资的人给予优先。如果购买者为内部人,也必须支付合理价格,不能让内部人私有化演化成瓜分国有资产的隐藏形式。

3. 根据特点 2,必须防止国有资产以任何形式无偿分配。

4. 必须优先考虑产生具有如下特征的所有权结构的出售方案:

公司有一个所有者。这可以是个人、团体或国内外有私人所有权历史的公司,最好是一位战略投资者,预备向公司注入大量新增资本以支持公司发展。公众持股公司的股份可适当分散,但是,每个公司如可能,应该有一个上文所述的“核心所有者”。

5. 必须硬化对企业的预算约束,以维持金融秩序,确保市场经济有效运行。必须制定包括破产法、会计法和银行法在内的新法律,并坚决贯彻执行。私有化、自由化和稳定化的“三位一体”并不能充分保证转轨的成功——硬化预算约束具有同等重要性。

对持续亏损的国有企业,没有必要不计代价进行私有化或者人为地维持太长时间。随着预算约束的硬化,国有企业会经历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过程。盈利的企业早晚会出售。那些价值为零或为负而卖不出去的企业,应执行破产程序,而不是被无偿分配。通过破产清算进行私有化是所有权变革中的主要手段之一。

私有部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将上升,一方面由于新兴私有产业的出现,另一方面由于国有部门的收缩。国有部门的收缩通过两种途径:一是国有公司被出售给私人所有者,二是国有公司破产退出。

战略 B 我将其称为加速私有化战略。它有三个特点:

1. 最重要的任务是尽最快速度消灭国家所有制。
2. 私有化的主要手段是某种形式的无偿分配,例如,通过认股权证这种方式的私有化,使国有资产无偿及等额地分配到国家公民手中。

这种方法容许甚至鼓励经理人员接管企业。在许多情况下,其结果成为一场虚假的管理收购,因为经理人员只付很低的价格,相当于无偿地将国有产权据为己有。

3. 更偏好于形成分散的所有权结构。强调的是所有公民平等分享原国有企业的财产权利,“人民资本主义”因而得到发展。

这里只举出三个特点,而关于战略 A 则列出五个。对未提及的那两个特点阐述如下:

战略 B 的倡导者也赞成提升私有部门的地位,但在其建议中却没有强调。战略 A 的倡导者则将促进私有企业的发展放在了所有权改革的最前面。

战略 B 的支持者原则上也赞成硬化预算约束,他们在文章中没有坚持要保留软预算约束,但在建议中也没有提到要硬化预算约束,建议中这一遗漏决非偶然。我将在论述捷克和俄罗斯的经历时回到这一点。

这两种战略最重要的不同不在于其各自有哪些特点,而在于其强调的重心不同。政治的关注、立法和行政能力、理论界的兴趣及研究活动应该聚焦在哪里?在这方面两种战略的回答迥然不同。战略 A 强调新兴私有部门的健康成长,而战略 B 强调国有部门的迅速清算。

在《路》一书和其它同时期发表的著作中,我都论述了战略 A 的要点并推荐使用这一战略。除了我以外,有相当一部分人也阐述了类似的观点。我对以下经济学家的立场深表欣赏:Andreff(1992)、Brabant(1992)、McKinnon(1992)、Murrell(1992a, 1992b, 1992c)、Murrell 和 Wang(1993)、以及 Poznanski(1992),当然还有一小部分西方理论经济学家支持私有部门有机发展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的战略,但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经济学家常常发表具有攻击性的激进言论来宣扬推广快速私有化的战略。

10年过后,我更加确信主张促进私有部门有机发展的战略A是正确的选择。过于强调私有化速度的战略B,充其量不过是一种次优选择,最糟糕的却是贻害无穷。

在评价四个转轨国家的表现之前,先做一个简单的统计比较,以提供一些背景信息。在私有部门的健康发展、预算约束的硬化、生产的有力重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最终结果之间有着密切的因果关系。在这里使用劳动生产率这一指标比人均GNP更有说服力,因为它更清楚地反映了结构重组的影响。国家社会主义体制遗留了严重的失业问题,战略A力图解决这一问题,尽管这意味着要采取痛苦和不受欢迎的措施。战略B对这一问题却采取了退缩的态度。匈牙利的劳动生产率1998年比1989年高出36个百分点,波兰则高出29个百分点,捷克共和国却仅高出6个百分点,俄罗斯的形势十分严峻,1998年的劳动生产率甚至比1989年低了33个百分点(《欧洲经济调查1999年》第128—131页)。

显然,匈牙利采取了战略A^①。与前文所述的五个特点相对照,匈牙利的转轨道路最符合主张私有部门有机发展的这一战略。

匈牙利的道路无论如何不应被理想化。在出售国有企业的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权力滥用的现象。尽管没有最严重的腐败丑闻曝光,但专家和公众都非常怀疑权力滥用并不少见。

然而,匈牙利经济上的成就还是使人印象深刻。成千上万的新兴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90年代前半期硬化预算约束的措施使企业界经历了一场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过程。同时,金融纪律得到了显著的加强。公司间的债务链条被打破,私人合约的信誉得到了改善。银行部门开始得到巩固与加强。所有这些发展都极大地吸引了外资。外资的大量涌入,是解释匈牙利生产率提高和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波兰的改革主张表面上与战略B部分吻合,但实际上采取了与战略A相近的经济政策。今天大多数波兰经济学家都认同,波兰改革成功的主要原因,除了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外,还包括大量新企业的进入、私有部门富有活力的成长、外资的涌入^②。

在90年代初期,捷克(也就是后来的捷克共和国)领导人是第一个要采用战略B的。捷克的经济学家总理克劳斯(vav Klaus)选择了认股权证方案,并试图在国际上加以推广^③。

认股权证方案大刀阔斧地开展起来,却没有产生发起者预期的效果。其中原因何在?一些经济学家已经对此实例展开了分析研究^④。在第一阶段,国有资产被分散到上百万的认股权证所有者(voucher owner)手中,而后又在投资基金中重新集中起来。然而,这些基金缺乏足够的资本来支持其持股公司(the backward companies)或进行实际的投资。它们与那些国家控股甚至国家是唯一所有者的大型商业银行纠缠在一起。这样一种所有权结构无法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结构重组蹒跚而行。尽管外界主张企业采取芝加哥学派所倡导的自由企业的言辞尖锐而又浮夸,企业的软预算约束问题并未得到改善。出售企业的措施带来了企业间的自然选

^①要说明《路》对四年一届的匈牙利政府产生了多大程度的影响是不可能的。政客们往往并不承认他们在智力上的欠帐。那时,这本书在匈牙利的激烈争论,不仅发生在专业学术刊物中,也发生在每天的报纸、收音机和电视中。当然许多处于领导地位的政客和他们的顾问肯定读过这本书。

^②见Dabrowski,Gomulka,Rostowski(2000)。

^③这一制度并不是起源于捷克共和国。它较早出现在波兰Lesandowski和Szombrugs(1989)所写的文章中,克劳斯曾在1992年写到有关捷克的这一计划,见《我们的非标准的认股权证私有化证明是迅速和有效的》(1997年,第72页)。

^④见Coffee(1996,1998),Ellernan(1998),Nellis(1999),OECD(1998,2000)。

择,与此相反,通过无偿分配转移产权的行为却保持了原有的经济结构。

改革的结果令人沮丧。经济发展停滞,故态复萌——虽然这与宏观经济政策上的一些严重错误有关,但战略 B 看来是造成这些问题的最重要的因素。

也许俄罗斯为战略 B 的失败提供了最惨痛的例证。在俄罗斯,战略 B 的每一个特点都被发挥到了极致:人民被迫接受了认股权证私有化方案,而同时大量国有资产被转移到了经理人员和特权官僚手中。在这种环境下,一场史无前例的“所有制改革”出台了,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的所有权被“政治寡头”所掠夺^①。

所有上述情况的发生都与预算软约束的症状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预算软约束渗透到经济与政治机体的每个细胞中,造成了严重的损坏。正如最近的一项研究(Pinto et al., 1999)所恰当描述的,俄罗斯变成了“不支付社会”。企业拒不向供应商付款,雇主也不用向雇员支付工资,借款人不向银行还债,而行政和司法机构对这一切都熟视无睹。实际上,国家本身就树立了一个坏榜样——它常常拖欠公务员的工资、保险补助及养老金的逾期支付。

对提出这两种战略的人来说,什么是他们的思想理论的来源?应该记住,没有人能提出一个严谨的思路或者创立一个完全从假设前提下得出结论的模型。战略 A 和战略 B 的倡导者都将他们的经济学知识与直觉结合起来,或者可以说是与资本主义未来的展望融合在一起。因此,重温当时的文章,我现在的目的不是要说明注脚中所提及的作者,而是设法领会其中的言外之意以发现激发那些思想的源泉。我意识到我对这一问题不是很确定,很有可能会对事情作出错误的解释,但是,我将试着来回答这一问题。

让我先从这一问题较简单的部分着手,当我在 80 年代末期考虑所有制改革时,哪些著作和理论对我的影响最大?

一个来源是哈耶克的著作,准确地讲是他有关市场经济发展和反对“构建主义”的思想(Hayek, 1969 和 1990)。我认为,捷克经济学家曲解了哈耶克的思想,以便为认股权证私有化寻找理论基础。哈耶克十分强调资本主义的自发性,其发展道路和制度形成的渐进性。

我的另一个理论来源是熊彼特——不是写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1929)时那个对市场社会主义抱有天真幻想的熊彼特,而是将企业家定义为资本主义的核心时的熊彼特(1911)。熊彼特描述的市场经济并非瓦尔拉斯意义上的完美的、均衡的世界,而是一个充满实际竞争的世界,在这一世界中,人们生机勃勃地开创新公司、占领新市场、引进新产品。我觉得东欧在经历了令人麻木的官僚政治之后,需要成千上万的熊彼特式的企业家。与此紧密联系的是熊彼特的另一种经常被引用的观点,即“创造性的毁灭”。这一概念与我的想法吻合:硬化预算约束及由此必然引发企业间的自然选择,这一过程固然痛苦,但却是必要的。

第三个来源是关于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巩固的思想,这是我在阅读了大量文献后形成的,其中包括法国的 Amales、Feruand Braudel 和其他人的作品,它们阐明了资本主义渐进发展的特性,并参考了对早期资本主义强制推行商法和金融纪律的研究^②。

哪些理论影响了战略 B 的倡导者,使之确信能快速“建设”资本主义?虽然他们并未提及,我仍然相信他们受了下述两位作者的最大影响:一位是马克思,另一位是科斯。我承认将此两位并列看起来很奇怪。

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会认为战略 B 所采用的是“庸俗马克思主义”,而我也称战略 B 从科

^① 对俄罗斯私有化的微观及宏观后果的深入批判性分析见 Black, Kraakman, Tarassova(2000)。

^② 有关自由进入的障碍见 Broadman(2000. 11) 主要见 Brandel 所作的杰出的总结(1975)。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斯汲取的为“庸俗科斯主义”。

庸俗马克思主义在这里表达了一个简单的逻辑：所有权的变化不是资本主义的必要条件，而是充分条件。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构成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运行所需的制度、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

真实的历史进程表明：较早的转轨和后社会主义的转轨证实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远比那要复杂得多。仅仅存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并不是资本主义巩固的充分条件。经济与社会的转型通常在各自的领域中同时进行，两者之间会发生多种相互作用。某一领域内的转变也许会在一段时期内领先于其他领域，但不会永远如此。“经济先作用于社会，社会再作用于经济”并不是普遍规律。如果要通过急剧的私有化来推动政治、法律和文化制度的转型，后者可能只会非常缓慢和痛苦的进行，并付出沉重的社会成本。因此，即使在这一系列制度的转型之前进行迅速和激烈的所有权改革的方案在特定的条件下可行，也不一定是最有利的顺序。

我对庸俗科斯主义的简单逻辑表述为：合法权利的初始分配是否有效率无关紧要。有效率的分配最终将会出现。

这种表述充满了伏尔泰笔下潘神的乐观主义。我想如果科斯参加了这场辩论，他会将上述表述中的第二句附加三个条件（Coase, 1960）。一个有效的分配将会出现，如果：

- 交换在完全竞争市场中进行。
- 交换是自由的，不存在阻挠重新签定合约的障碍。
- 重新签定合约无需交易成本，或至少交易成本很低。

但如果上述条件不成立又当如何？这其实正是后社会主义转轨所面临的情况：这三个条件存在严重的问题。掌权的利益集团会阻挠产权分配的重新谈判（renegotiating）与重新签约（俄罗斯就是个例子）。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重新分配过程中会出现惊人的社会成本，并伴随剧烈的阵痛与大量的受害者。

让我们回到辩论中听到的论据。

1. 战略 B 的支持者急于为其论点寻找道德依据。为公平起见，原国有资产必须等额分配给每位公民^①。实践证明这一论点何其虚伪。对原国有资产的初始分配只维持了很短的时间，之后产权便高度集中起来。例如俄罗斯，这种分配实际上导致了一个荒谬的、极端不公平的寡头政治资本主义^②。

以正确的价格出售国有资产并不会改变财富或收入的分配。国家财富没有减少，它只是改变了形式。国家必须用私有化所得的收入用于有效的投资，而不是被消费掉。匈牙利就用出售能源和电讯企业所得的收入来偿还外债，从而减少了支出，提高了国家信用等级，为所有公民带来了实际的利益。

2. 有机发展理论的支持者非常注重其论点的社会学依据。社会中产阶级化（embourgeoisement）的进程是非常必要的。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发展成熟到特定阶段，分散的股权与机构投资者的所有权一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二者不能在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情况下超前实施。机构投资者的出现不能够代替社会阶层的剧变。

^① 大多数俄罗斯公众从一开始就对认股权证持怀疑态度，而且，也没指望自己的财务状况就此改善（Blasi, Kroumava 和 Kruse , 1977. p. 76）。

^② 我并不是说出售企业就比无偿奉送“干净”。在前面谈到匈牙利改革时，我讲过那其中或许也有一些黑暗交易。我在这里要做的是批驳无偿分配在“本质上是公平的”这一论据。

后社会主义前10年的时间证实了这一论据。对经济成功的衡量与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3. 经济学家们对经济效率最感兴趣。而这方面研究也表明了战略A的优越性。私有公司通常比保持国有制公司或者以前是国有制、在转轨中被私有化的公司更有效率(Konings, Lehmann 和 Schaffer, 1996; Konings, 1999)。熊彼特的企业家精神,对无效率企业的扫除,旨在建立企业秩序的新的真正所有者,乐于进行大规模现代化投资的外国资本——这些一起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出口业绩的增长。

4. 最后是政治上的考虑。毋庸置疑,认股权证私有化方案是捷克执政党在第二次自由选举中获胜的关键因素。这是东欧过去10年中发生的唯一一次政府第二届连任的情况。依此为标准来衡量,私有化改革就是成功的^①。与此相反,匈牙利和波兰的第一任联合政府在第二轮选举中都惨遭失败。获胜的政治联盟基本上沿用了与前任者相同的战略A。四年后,他们因放弃无偿分配式私有化作为选举的武器而遭遇失败。所以,以不择手段维持权力的标准来判断,战略B当然更实用。

全球各地(尤其是俄罗斯)的战略B的支持者都反复强调:既然私有化的“机会之门”敞开了,就必须抓住这一机会迅速推进私有化。必须趁政府官僚仍处于彷徨中、无力反击时加紧完成这一进程,必须使所有权关系的变革无法逆转,否则就再也没有第二次机会了。

很难通过纯粹的逻辑和推理来判定这一观点的正误:我们不可能由原命题推论其反命题正确。例如,尽管如今看来,捷克的民主没有面临任何共产主义复兴的威胁,苏联的坦克也没有再次出现,但必须承认在1991年事情并不那样清楚。用这个观点重新评价俄罗斯当年的局势,就会引发更多的问题了。我们经常听到如下的论调:必须赶在共产党获取选举胜利之前就迅速推行大规模私有化,一旦共产党掌握了杜马的多数席位,任何类型的私有化都不会通过。

我认为这种论调本末倒置。如果所有权关系的改革采取另一条道路,其进程中没有那么多令人触目惊心的滥用职权,没有浪费那么多社会资源,俄罗斯人就不会如此怀旧。一场势如山崩的所有制改革也许是不可逆转。然而,如果一个强大的中产阶级成长起来,产权和合同受到保护,民主形成制度,同时市场经济得到大多数人的政治支持,那么才能为“不可逆转”提供更为坚固的基础。

宏观经济的稳定性

当我准备写作本文时,我重温了《路》一书,对有关私有化的章节深感满意。对论述稳定性的章节感受就不同了。如果有神奇的时间隧道能让我光阴重返(带着我今天的思想),我会在此书寄出出版之前,重新修改那一章。那一章讨论了几个问题,此处我挑选其中三个加以评论。

时机的选择

在我1989年写作此书时,匈牙利经济正面临一系列严重的宏观经济问题,这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解决。宏观经济的调整显然是痛苦的,调整时机的选择也很重要。我在书中建议在接下来的一两年中立即进行调整。之后不久这一建议重复出现在《路》的捷克语、俄语、波兰语及其他外文版中。我的主要论点是:历史已经揭开了新的篇章。恰在此刻,公众选举产生的政府具有号召民众作出牺牲的道德力量。宣称政府正在设法弥补以前体制最大的疏漏也是可能的(也许该补充一点,也包括那些能最快得以纠正的问题)。如果延误了时机,不管有没有理由,

^①两年之后,该届政府在其任期的中间倒台了。制定错误的经济政策是失败的原因之一。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人们都会觉得是现政府而不是旧体制造成了经济的困境。

我仍然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在波兰 1990 年的巴尔采洛维奇(Balcerowicz)计划中采取了这种戏剧性的步骤。在本文的第一节中,我曾几次批评了捷克政府,但在这里,我对克劳斯政府在 1991 年勇敢地采取果断措施调整宏观政策表示敬意。

作为匈牙利公民,我对匈牙利政府拒绝这一建议感到遗憾,当时的反对派也没有一再要求政府接受这一建议。他们的决策是政治意愿而非客观经济情况。宏观经济的调整被延误了数年,从任期四年的第一届国会召开之初一直拖到第二届国会议员们上台八个月后才开始进行。1995 年,当匈牙利已接近于金融崩溃时,在墨西哥金融危机的警示下,醒悟了的政府才最终着手调整措施。然而仅仅研究调整的建议是不够的,在危机降临的最后一刻,政府在还来得及采取更正性措施避免危机时就慌乱地拉响了“灾难警报”。

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如果能及早进行调整,匈牙利就不必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没有人认为政府关于调整时机的决策是理性的,是从实际经济情况出发的。在此存在着道德与政治的两难选择。为政者必须权衡得失,决定是否采取不受民众欢迎的政策,付出的政治代价是否能接受。

预测

我的建议是以对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宏观经济成果的预测为基础的,然而我的判断错了。我没有预见到随后的经济危机,我对未来发展的预期过于乐观。我不得不承认其他一些经济学家的预测更为准确。

我应该自责,因为实际上我掌握了一些信息,能使我作出更好预测的信息。比如,我至少应该更仔细地读一下《社会主义体制》(1992)这本自己的著作。它或许能对我有如下启发:社会主义制度遗留下了一个严重扭曲的投入产出结构。纠正这一结构就必须进行“创造性的毁灭”。然而,毁灭是迅速的,创造则缓慢得多,两者间的不平衡本身就预示着一场严重的危机。

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一种特殊的行为协调机制。尽管这一机制低效运行,但它至少在运行着。随着制度的转轨,旧机制被打破,但新的市场机制尚不能承担所有的协调任务。在我后来写的有关转轨期萧条的文章中,称这种情形为制度荒原、制度混乱(institutional no-man's land and disruption)^①。

这些变化与其他一些因素一起,导致了转型地区遭受了世界经济史上最严重的经济衰退。可见任何经济调整或转轨要想取得成功,都不能盲目照搬实现宏观经济稳定的传统方案。

什么行动能一步到位

我在《路》中建议采取一步到位的强硬措施。在对这一建议作出回顾性的评价时,我将同时考虑匈牙利的情况与其他国家的经验。

直到今天,我仍然没有放弃这一观念:同时采取几种调节措施的激进方案。一揽子准确的调节措施能够使宏观经济的几个重要方面立刻恢复平衡,或至少使宏观经济的非均衡状态更接近可承受的限度内(例如,将经常项目逆差或预算赤字降到一个可承受的水平上)。

我现在要批评的是建议中的重点被错置了。我当初把太多的注意力放在了一揽子调整措施被采用将很快取得哪些成果,而对应如何巩固这些成果并取得长远发展关注得太少。

^① Oliver Blanchard(1997), 从理论上分析了这一现象,称之为“非组织化”(disorganization)。

达到经济均衡是困难的，但再次失去它却很容易。匈牙利、波兰、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的经济有好几次似乎步入了正轨，然后却又出现波动：某些指标显示经济减速甚至绝对恶化。要想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仅靠对宏观经济的干预是不够的，还要推行深层次的全面制度变革。

《路》一书论及了所有与预算约束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方面，但我却与许多人同样错在没有充分指出其他改革的重要性。一举完成对预算平衡状况的迅速改善是容易的，例如可通过提高已有税收的税率。但要持续的改善预算状况，则需要激进的税收改革、扩大税基、引入新税种，并建立相应完整的税收征管体系。以上只是财税改革中较为轻松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要削减政府支出，包括重组政府机构，改革教育、医疗及其他福利制度。此外还有金融方面的改革，仅仅宣布货币可兑换当然简单，但却是远远不够的。同时还必须构造一套有效的国际支付体系，建立国内外银行体系间的有效联系，确保履行国际支付协议，这一切是更为困难的工作。

宏观稳定不是一次战役，而是一场无止境的战争。稳定性不能通过一步跨越来获得。制度变革只能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改革来逐步完成。我现在认识到了这一点，我很后悔当初在《路》中没有重点提出。

结论

90年代初期的辩论是关于在“渐进主义”与“休克疗法”之间的选择。当时，这是比较课程的课堂讨论中最受欢迎的题目之一，学生们不得不在他们的考试答卷中回答这一问题。

在我看来，这一问题的提法本身就不对，因此我不准备回答它。这个问题暗示了一个标准：速度。我相信速度虽然很重要，但却不是衡量成功的主要标准。那时，许多后社会主义转轨的参与者就受害于对速度的迷恋^①。捷克共和国作为第一个完成经济大规模私有化的国家，曾得到了热烈的祝贺。匈牙利直到两年后、波兰或许是在三年后，私有部门作出了相同的贡献。但这又怎么样呢？社会的转轨不是赛马，成功的主要标志不是谁最先冲过了终点线。

对速度的过于重视导致了人们缺乏耐心、行为冒进和态度傲慢。“我们想做的，就能做到”。“大规模私有化”作为无偿分配国有资产和认股权证私有化的同义语，成了斯大林“大规模集体化”的翻版。这听起来可笑，但却是事实。斯大林不愿受自愿集体化的困扰，也不愿在集体化上耗费太长时间，而是在两三年内就把集体所有权强加于农民。我不想夸大这一比较，虽然在90年代，人们对私有化的接受是通过温和手段来完成的。然而，二者也有相似之处：所有制改革服从于政治和权力的需要，改革的推动者对渐进改革感到恐惧、急躁并且迷恋速度。

转轨只能是一个有机发展的过程，是革命与演进相结合的过程，是摸着石头过河的不断试错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旧制度或被保留，或遭淘汰，新制度建立起来。各项改革速度可以不同——某些可以一步到位，而其他改革则需要以增量变化的形式逐步推进。必须将重点放在巩固、稳定和持续发展上，而不是打破速度记录。□

(《中国日报》王珊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班颖杰译)

^① 1999年5月17日，俄罗斯私有化的领袖人物丘拜斯（Anatoly Chubais）在华盛顿特区的卡内基捐赠基金（Carnegie Endowment）作了一次演讲。让我从邀请机构发表的报告中引用一段话：“当问及丘拜斯在1992—1994年担任副总理推行私有化情况时，他承认俄罗斯的私有化是布尔什维克式的，即缺乏公众支持而又迅速推进。其策略是尽快私有化，用一天中的每一分钟来私有化。丘拜斯曾宣称：‘我不说话，我私有化。’”